##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分學程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: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培養學生多元專長,以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。
- 三、可申請對象:本校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依照個人興趣,向相關學系申請修習專長增 能學程。

## 四、申請原則: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年限申請一開設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。
- (二)學生申請之開設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,如包含跨領域、專長增能或微型等3類型學分學程,可一次申請此3種學分學程。
- (三)經查證同時申請二開設單位(含)以上學分學程者,將均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分採認: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課程規定,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。

## 六、申請及選讀流程:

步驟	項目	期程	備註
1	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(申請表請向開設學程之學系或 學院索取)	113.5.1 至 113.05.25 止	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向開設學程之學系或學院 提出申請
2	各開設單位審核	113.5.26~113.5.29	113.5.29 前請將合格名單電 子檔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3	錄取名單公告	113.5.31	於本校網頁公佈錄取名單

- 七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各類學分學程一覽表,請至教務處→課務組→學分學程網頁查閱(https://oaacs.ntcu.edu.tw/front/Program/archive.php?ID=bnRjdV9jcyZQcm9ncmFt),或洽各學分學程開設單位。
- 八、請通過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之學生務必留存申請通過文件,作為學分學程證書申請之用。